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就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2年2月21日